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骨折未住院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 <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公司查詢。

核准文號：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1945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5 年 08 月 10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15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0997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第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而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的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的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跗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頭	60天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且住進加護病房者，本公司另按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含住進及遷出加護病房當日），給付「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其「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並以九十日為限。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載明加護病房住入遷出期間之住院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各項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身故受益人。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